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0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月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4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9、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11/12
授予数量	40,000股
授予人数	1人
授予价格	16.13元/股
股票来源	V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名）		4.00	8.7912%	0.0345%
总计		4.00	8.7912%	0.034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220号），截至2025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645,2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01月0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01月0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415,000股增加至116,455,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15,000	+40,000	72,4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00		44,000,000
总计	116,415,000	+40,000	116,455,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2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00	88.96	8.90	60.79	19.2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0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	2026年1月8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55,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9、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11/12
授予数量	55,000份
授予人数	1人
行权价格	33.51元/股
股票来源	V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名）		5.50	9.0909%	0.0474%
总计		5.50	9.0909%	0.047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01月0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5.5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安乃达期权

2、期权代码：1000000960、1000000961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月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不涉及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2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50	40.07	3.82	26.34	9.9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2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12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965.92万只，同比变动65.22%，环比变动6.73%；销售收入10,298.67万元，同比变动53.09%，环比变动6.67%。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同比上升65.22%，销售收入同比上升53.0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停孵期集中在2024年12月，此次停孵期处于2026年1月，因此12月商品代鸡苗销量和收入同比上升（停孵：系孵化厂为避免毛鸡在春节假期出栏无法宰杀而提前避开生产的年度常规操作）。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顾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3,400万元，期限半年，公司根据之前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业务提供2,04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期限三年），公司与该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潍坊民和30%股份，本公司持有70%股份）及本公司三方已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本公司为潍坊民和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展情况

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1,000万元（业务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8,289,502.68	1,106,151,475.18
负债总额	868,063,294.07	925,837,673.09
净资产	180,226,208.61	180,313,802.09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8,148,003.56	1,012,908,663.39
利润总额	−100,673.65	−51,463,119.73
净利润	−206,971.54	−51,468,678.6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潍坊民和

1、被担保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民和大道1号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以鸡肉为主的食品生产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70%股权，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3、潍坊民和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750,198.31	248,822,311.56
负债总额	267,998,313.58	260,652,929.4
净资产	−23,248,115.27	−11,830,617.8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349,767.26	235,252,605.02
利润总额	−11,415,151.02	−6,613,353.55
净利润	−11,417,497.43	−6,613,353.55

潍坊民和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潍坊民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民信食品

1、被担保人：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湾子口路55号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鸡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信食品系民和食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民和食品100%股权。

3、民信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976,192.49	250,439,469.40
负债总额	76,566,728.87	61,294,652.76
净资产	181,409,463.62	189,144,816.6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558,906.17	118,597,478.26
利润总额	−7,735,353.02	−6,160,826.69
净利润	−7,735,353.02	−6,160,826.69

民信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103.92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5,451.7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6,52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6%。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7,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14,996.00万元、对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22,85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1,221.2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9,996.00万元、对鑫铂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20,35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3,721.25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环保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鑫铂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17,223.18万元，负债总额为358,943.21万元，净资产为58,279.9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8,922.02万元，利润总额7,938.11万元，净利润7,685.9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91,815.41万元，负债总额为334,090.99万元，净资产为57,724.43万元，2025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5,667.79万元，利润总额-471.99万元，净利润-555.55万元（2025年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M9FY22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主营业务	再生铝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01,412.27万元，负债总额为31,910.94万元，净资产为69,501.3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021.59万元，利润总额-3,342.17万元，净利润-2,507.91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鑫铂环保的总资产为111,801.64万元，负债总额为45,273.10万元，净资产为66,528.54万元，2025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6,576.90万元，利润总额-3,962.70万元，净利润-2,972.79万元（2025年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环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鑫铂环保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51,221.2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6.42%，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2、《保证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3、《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